

#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就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2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较为充足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袁学礼、程志勇、沈聿农

2023年11月7日